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明田

選任辯護人 盧明軒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永晉

選任辯護人 陳律維律師

陳國文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張明人

居高雄市○○區○○街00號00樓

選任辯護人 阮宥橙律師

陳恒寬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張明田、陳永晉、張明人均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八月。

理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

01 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
02 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03 二、上訴人即被告張明田、陳永晉、張明人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
04 法案件，前經本院前審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
05 款、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11第2項規定重為處分，裁定
06 自民國109年2月10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復裁定自同年1
07 0月10日、110年6月10日、111年2月10日、同年10月10日、1
08 12年6月10日、113年2月1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原
09 限制期間至113年10月9日期滿。

10 三、經查，張明田等3人經原審法院依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7
11 條第1項後段、第2項特別背信罪(陳永晉另想像競合犯證券
12 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財報不實罪)，各處11年6月至15
13 年不等之有期徒刑，提起上訴後，經本院前審依上開特別背
14 信罪，改判張明田各處有期徒刑8年6月(共2罪)，分別併科
15 罰金新臺幣(下同)9,000萬元、3億元；陳永晉各處有期徒刑
16 8年(共2罪)；張明人各處有期徒刑6年(共2罪)，分別沒收、
17 追徵犯罪所得5,000萬元、1億8,100萬元。上開特別背信罪
18 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張明田等3人經原審、
19 本院前審均判處重刑，或併科高額罰金、沒收鉅額犯罪所
20 得，酌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核屬人之本性，有相當理由認其
21 等畏罪逃亡以規避日後審判或執行之可能性甚高。本院經予
22 張明田等3人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機會後，審酌卷內事證，
23 暨司法權之有效行使、被告權利受限制之程度、本案犯罪情
24 節與所涉罪刑輕重等節，認張明田等3人犯罪嫌疑重大，且
25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而有延長限制出境、出海之必
26 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9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宋松璟

30 法官 姜麗君

31 法官 鄭昱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陳靜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